

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云亭敌山湾环境卫生发展有限公司（江阴市云亭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中标单位）：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YZF2019G109 第二包为5吨压缩车一辆

二、采购内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1 | 压缩式垃圾车 | CGJ5126ZYSE5 | 台 | 1 | 41万元 | 41万元 |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肆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468000.00，

含中标车辆购置附加税；第一年车辆保险；改装及上牌费共计5.8万元；费用采购人自行缴纳；包含在中标总金额中。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四、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按国家及企业标准执行。

五、交货期或完工期：合同签订后的30个工作日内。

六、交货地点和方式：江阴市云亭环境卫生管理所，供方送车并承担费用。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车到经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付100%设备款。

八、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所规定及承诺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九、违约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事项：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投标报价包括全部设备、辅助材料、安装、调试、培训、人工、机械、运输、仓储、运费、须含附加费、保险和上牌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各执一份。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市政府采购中心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云亭敌山湾环境卫生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单位）：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市云亭环境卫生管理所）

地址：江阴市云亭街道那巷路1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05106451272

邮编：214422

2019年7月22日

见证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见证方代表：

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元中路18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02552825066

中标人户名：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人开户银行：工行南京市雨花支行

中标人帐号：4301013709002090856